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万吨/年不溶性硫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 说明全文公示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不溶性硫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2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5日